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傑出系友選拔暨表揚辦法

111.03.1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12.3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表揚本系優良學風，鼓勵並肯定本系系友在學術研究、作育英才、服務人群以及貢獻社會之傑出成就，特訂定本系傑出系友選拔暨表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表揚對象：凡認同本系之系友，並對本系建設及系務發展有卓越貢獻者，或在各領域中有傑出表現與成就，裨益社會，足為楷模者，皆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
三、表揚名額：每年度表揚之名額以至多十名為原則。

四、推薦方式：

1. 本系教師於推薦期間前將推薦人選提送至本系主任召集之「傑出系友推薦委員會」評選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1. 本系「傑出系友推薦委員會」由系主任召集 7-11 人組成，系主任、副系主任、各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主任邀請本系教師代表及歷屆傑出系友代表組成。

2. 委員會審議時就被推薦人之傑出事蹟綜合討論後進行投票，經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即屬當選；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之人選，應進行第二輪投票。至多進行二輪投票。

六、推薦與評選期間：

1. 推薦期間：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。

2. 評選作業期間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七、頒獎與表揚：

1. 頒獎：由系主任於本系重要場合隆重表揚，並頒贈每位傑出系友獎牌乙座及證明書乙幀。

2. 系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系網頁廣為顯揚。

3. 安排傑出系友於學生集會時，返系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或進行專長領域之專題講座以砥礪後進學子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